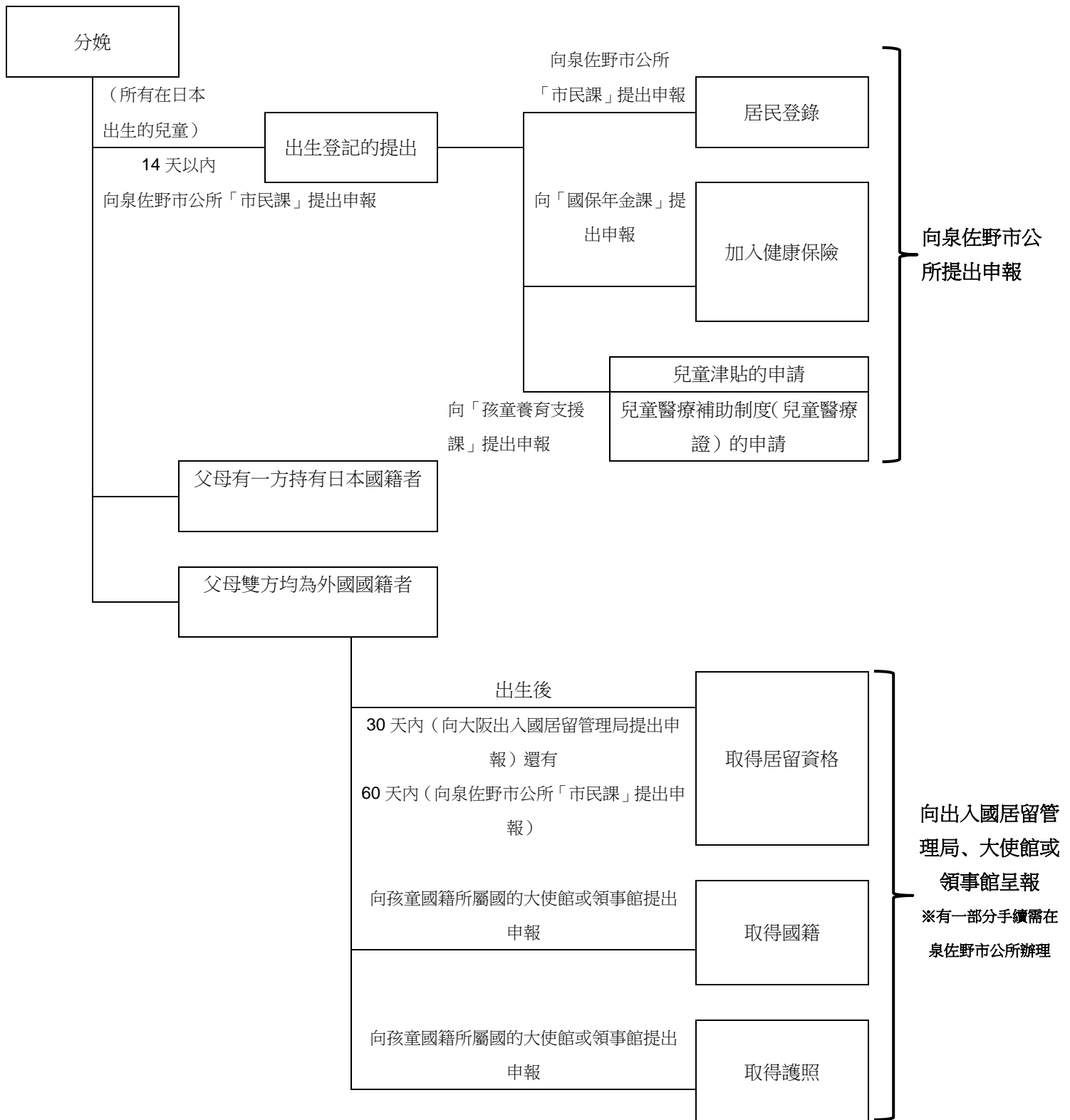


(2) 分娩



① 在泉佐野市公所辦理的手續

A 出生登記的提出

孩童在日本出生後，無論父母國籍為何，都需向市公所提出「出生登記」。
請在含出生日的 14 天以內，向泉佐野市公所 市民課提出出生登記。

提出申報時需要的證件

- 出生登記表（※出生證明書欄由分娩醫院的醫生填寫）
- 提出申報者的印章
- 母子健康手冊
- 國民健康保險證（限加入者）

父母雙方都是外國國籍者，在提出出生登記的同時發放「出生登記受理證明書」。
孩童在申請取得居留資格時需要的證明書。

B 居民登錄

提出出生登記後，孩童以父母的子女身份登錄在居民票上。

父母雙方均為外國人時，孩童限出生日起 60 天內，可以無居留資格的情況下居留日本。

孩童居留日本的日數超過 60 天以上時，需在孩童出生後 30 天內或 60 天內取得居留資格。

詳情請參閱本項的「②在出入國居留管理局、大使館或領事館辦理的手續 A 取得孩童的居留資格」

★手續、詢問處

市民課

電話號碼 072-463-1212（分機 2111～2118）

C 加入國民健康保險

父母親同時加入國民健康保險的情況時，孩童也需加入國民健康保險。

父親或母親是加入工作單位的「健康保險」情況時，請向公司詢問。

★手續、詢問處

國保年金課

電話號碼 072-463-1212（分機 2121～2129、2197～2199）

D 申請兒童津貼

養育有從 0 歲至國中 3 年級（滿 15 歲的 3 月 31 日為止）的孩童者，可領取「兒童津貼」。

即使是外國人，只要居住在泉佐野市且完成居民登錄者都可領取。

只要在出生隔日起 15 天內向孩童養育支援課提出申請，完成申請手續的隔月即可開始領取。

每年 6 月需辦理更新手續。

3. 懷孕・分娩・育兒

兒童津貼	每月金額
0 歲～2 歲	15,000 日圓
3 歲～小學 6 年級（滿 12 歲的 3 月 31 日為止）的第 1 胎、第 2 胎孩子	10,000 日圓
3 歲～小學 6 年級（滿 12 歲的 3 月 31 日為止）的第 3 胎孩子以後 ※所謂「第 3 胎孩子以後」是指滿 18 歲的 3 月 31 日為止的孩童人數中，數到第 3 個以後的孩童。 【例】有 19 歲、17 歲、9 歲孩童的家庭 →因兒童津貼規定 19 歲的孩童不包括在人數內，所以這位 9 歲孩童雖然在戶籍上為第 3 胎，但是在兒童津貼的規定是屬於第 2 胎。因此，發給這種家庭的兒童津貼每月金額就成為 10,000 日圓 。	15,000 日圓
國中 1 年級～3 年級（滿 15 歲的 3 月 31 日為止）	10,000 日圓

特例發放（超過所得限制者）	每月金額
0 歲～國中 3 年級（滿 15 歲的 3 月 31 日為止）	5,000 日圓

E 申請兒童醫療補助制度（兒童醫療證）

泉佐野市對 0 歲至國中 3 年級（滿 15 歲的 3 月 31 日為止）的孩童補助一部分醫療費。

對象為居住在泉佐野市且加入健康保險者。也有對象外的情形。

★手續、詢問處

孩童養育支援課

電話號碼 072-463-1212（分機 2381～83、2385～87）

② 在出入國居留管理局、大使館或領事館辦理的手續

A 取得孩童的居留資格

孩童居留日本的日數超過 60 天以上時，需取得居留資格。

提出出生登記後，從出生日起超過 61 天尚未取得居留資格者，將自動刪除居民登錄，且不能接受行政服務。
請務必在期限內申請取得居留資格。

父母雙方或一方是特別永住者時，需在出生後 60 天內向泉佐野市公所的市民課提出申請。

父母雙方都是中長期居留者時，需在出生後 30 天內向大阪出入國在留管理局提出申請。

不了解居留相關事項時，請向以下單位詢問。

「外國人居留綜合信息中心」

電話號碼 0570-013904 (03-5796-7112)

<http://www.immi-moj.go.jp/info/index.html>

B (父母雙方均為外國國籍者) 取得孩童國籍

向孩童取得國籍的所屬國大使館或領事館提出申請。

詳情請向大使館或領事館確認。

C 取得孩童護照

如果希望的話，向孩童取得國籍的所屬國大使館或領事館提出申請。

詳情請向大使館或領事館確認。

③ 有關分娩的津貼補助

A 助產設施

專為經濟困難無法繳納分娩費的人而成立的設施。

泉佐野市補助一部分分娩費。

希望利用者請在懷孕第 24 週後儘早與「孩童養育支援課」洽談。

分娩後不可申請。

資格

市民稅免課稅家庭

<申請時需要的證件>

- 母子健康手冊
- 孕婦的健康保險證
- 印章
- 可確認孕婦個人編號的證件（個人編號通知卡或個人編號卡）
 - ※ 從其他市遷入等，根據狀況的不同，也有需要所得證明書（免課稅證明書）的情形

★手續、詢問處

孩童養育支援課

電話號碼 072-463-1212（分機 2381～83、2385～87）

B 分娩育兒臨時津貼

加入國民健康保險或健康保險者分娩時可領取「分娩育兒臨時津貼」。

金額是一個孩童 42 萬日圓。

原則上直接支付給醫療機關。

<限在職者且加入健康保險和雇用保險的情況>

產假期間無薪者可領取下列津貼。

相關條件請向工作單位確認。

C 分娩津貼

加入健康保險者可從分娩日的 42 天前到 56 天後為止的期間領取「分娩津貼」。

領取金額約薪資的 2/3。詳情請向工作單位確認。

D 育兒休假補助金

加入雇用保險者產假期間可領取「育兒休假補助金」

期間長短根據條件而異。

3. 懷孕·分娩·育兒

領取金額約薪資的一半。
詳情請向工作單位確認。